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聘任张晓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继梁先生、向源芳先生、王红军先生（兼董事会秘书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运乃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其提名、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马静 田昆如

2022年5月11日